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
-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 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 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泓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泓泰科技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拟为泓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 式,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 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 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 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 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泓泰科技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同意。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邹 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4 年 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4-093)。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